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放弃追偿权条款

(产品注册号: )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根据代位追偿原则可以取得的对下列责任方的追偿权益:

- 1) 任何与被保险人合资的或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
- 2) 任何被保险人的下属机构、控股子公司或任何董事、合伙人、执行官和雇员;
- 3) 租户与其合伙人、雇员;
- 4) 在建工程的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